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告

胥成龙：

本院受理的（2019）云 2801 民初 1027 号原告景洪泗水农资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双版纳佳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双版纳森森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被告西双版纳佳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双版纳森森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被告西双版纳佳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双版纳森森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上诉状。

上诉请求：

1、判决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 2801 民初 1027 号民事判决，查清事实，依法改判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景洪泗水农资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一审承办法官：民事审判庭 赵义宏

电 话：0691-2584080